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2 页
三、附件·····	第 13—16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3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4 页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5—16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7940号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华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杭华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杭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华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3元，共计募集资金42,64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687.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952.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06.2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746.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4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2,64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893.83
二、募集资金净额	36,746.1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5,918.18
本年度使用金额	8,357.18
现金管理金额	1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7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724.50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1,839.4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032.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9月2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11月25日与全资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功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9月28日与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2 月 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01608	5,059.04	使用中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2202281815	43.87	使用中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3002281712	617.61	使用中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31066110013000384496	312.46	使用中
合计			6,032.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2 月 4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2,000.00	用于购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	2024-12-23	2025-12-22	2024-12-20
10,000.00	用于购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	2025-12-23	2026-12-22	2025-12-23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2 月 4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456 期 K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2-30	2026-2-2	不适用	10,000.00	0.65%-1.40%	不适用

(三)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投资规模并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等共计约人民币 14,574.56 万元（最终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在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科园实施新建“年产 35,000 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4,574.56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 1 万吨液体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7,063.48	用于募投项目	年产 35,000 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	100,057.83	14,574.56	2025-12-23	2026-1-8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4,113.2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募集资金总额					42,6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57.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75.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74.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6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万吨液体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生产建设	否	20,408.36	13,344.88	13,344.88	5,168.35	12,564.16	-780.72	94.15	已于2025年12月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2,877.54	7,224.54	7,224.54	3,188.83	6,583.28	-641.26	91.12	已于2025年12月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14,574.56 [注1]	14,574.56			-14,574.56		2028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5,127.92	127.92[注2]	102.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38,285.90	40,143.98	40,143.98	8,357.18	24,275.36	-15,868.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说明三（二）2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5年12月,公司决定将14,574.5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最终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在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科园实施新建“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该部分节余资金主要系结项募投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以及工程项目剩余投资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相关支出,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5年度,公司遵照相关议案要求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相关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注1] 该金额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的金额扣除尚需支付的尾款,包括结项募投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以及工程项目剩余投资款

[注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127.92万元,为持有募集资金期间进行现金管理等获得的收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 35,000 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	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 (二期工程)、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区纬六路与经七路交叉口西南角	14,574.56	0.00	0.00	0.00	0.00	2028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12-23	2026-1-8
合计					14,574.56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p> <p>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成及投入情况，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审慎原则加强各个建设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减“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规模并予结项。</p> <p>同时结合主营业务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科园投资新建“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进一步聚焦高端胶印油墨和UV油墨等公司现有重点主导产品核心业务布局。因此，基于因地制宜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避免重复建设等综合考量，全面促进各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已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结项募投项目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期间产生的各项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等共计约人民币14,574.56万元（最终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无</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94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94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执业资质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94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滕培彬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滕培彬
Full name 滕培彬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9-10
Date of birth 1983-09-10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802198309108515
Identity card No. 350802198309108515

证书编号: 330000012131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31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复印件仅供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94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艾锋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